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5〕14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甘肃省 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抄送: 财政部。

---

甘肃省财政厅

2015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 201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等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内，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甘肃省财政厅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分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15年甘肃省债券分批发行，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5年、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甘肃省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限额管理，2015年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甘肃省财政厅确定。

##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甘肃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甘肃省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确定承销团成员及组建2015年甘肃省债券承销团。

**第五条** 2015年甘肃省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年甘肃省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六条** 甘肃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一家信用评级机构。甘肃省财政厅与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甘肃省财政厅不迟于甘肃省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甘肃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甘肃省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甘肃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5年甘肃省债券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甘肃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

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有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甘肃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告当期地方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甘肃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若甘肃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甘肃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

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甘肃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甘肃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若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甘肃省财政厅按 3 年期甘肃省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7 年、10 年期甘肃省债券发行面值的 1% 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三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甘肃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甘肃省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甘肃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甘肃省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甘肃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甘肃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场所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甘肃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年实际天数指应发生资金支付年份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全年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甘肃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

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 票面利率 × 2 ÷ 当年实际天数 ) × 逾期天数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甘肃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